

## 十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的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2022年淳化县果园高质量高效（节水增效）行动项目包1（新建抗旱抗逆新品种果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苹果大苗（品种为瑞雪、秦脆、富士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杨凌如画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杨凌如画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的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2022年淳化县果园高质高效（节水增效）行动项目（高标准两法蓄水新技术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集雨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晨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地布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棣县耀辉塑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塑料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临沂市庄区盈洁塑料制品厂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源业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淳化县果园高质高效（节水增效）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联合利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8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.2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无行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联合利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工业）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